

昆山巴鸣泡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昆山巴鸣泡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昆山巴鸣泡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0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马伟清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马伟清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王永生

填 表 人 : 王永生

建设单位: 昆山巴鸣泡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48105266

传真:

邮编: 215343

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石孟路 169 号 11 号房

编制单位: 昆山巴鸣泡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48105266

传真:

邮编: 215343

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石孟路 169 号 11 号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巴鸣泡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昆山巴鸣泡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石孟路169号11号房				
主要产品名称	EPS泡沫塑料包装制品、PP泡沫塑料包装、PE塑料包装袋				
设计生产能力	EPS泡沫塑料包装制品500吨/年、PP泡沫塑料包装500吨/年、PE塑料包装袋12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EPS泡沫塑料包装制品500吨/年、PP泡沫塑料包装500吨/年、PE塑料包装袋12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年0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年08月18日		
调试时间	2017年05月10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7年07月06日、2017年07月07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比例	0.6%
实际总概算	1000	实际环保投资	1	比例	0.1%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 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p> <p>(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38号令, 1992年1月);</p> <p>(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号, 1997年9月);</p> <p>(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2006]2号, 2006年8月);</p> <p>(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p> <p>(8) 《关于发布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规环评[2018]4号);</p> <p>(9) 《昆山巴鸣泡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6月);</p> <p>(10) 《关于对昆山巴鸣泡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6]2458号, 2016年09月05日);</p> <p>(11) 《昆山巴鸣泡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废气、噪声验收检测》(GSC17060536I);</p>				

	(12)昆山巴鸣泡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div>1、废气：</div> <div>发泡、成型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甲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div> <div>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1-1。</div> <div>表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div>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污染物排放标准</th></tr><tr><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标准</td><td>4.0</td></tr><tr><td>苯</td><td>0.4</td></tr><tr><td>甲苯</td><td>0.8</td></tr><tr><td>二甲苯</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td><td>1.2</td></tr><tr><td>苯乙烯</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td><td>5.0</td></tr></table> <div>2、噪声：</div> <div>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要求。</div> <div>噪声排放标准详见表1-2。</div> <div>表1-2 噪声排放标准</div> <table><tr><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3</td><td>65</td><td>55</td></tr></table>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标准	4.0	苯	0.4	甲苯	0.8	二甲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1.2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5.0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标准	4.0																						
苯		0.4																						
甲苯		0.8																						
二甲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1.2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5.0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租用昆山瀛浦热电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石孟路 169 号 11 号闲置厂房及办公用房，共 11651.28 平方米。公司经营范围为：泡沫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包装制品、包装材料、模具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年加工 EPS 泡沫塑料包装制品 500 吨/年、PP 泡沫塑料包装 500 吨/年、PE 塑料包装袋 12 吨/年。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租用昆山瀛浦热电有限公司位于千灯镇石浦石孟路 169 号 11 号、12 号厂房及办公用房，共 11438.66 平方米，年加工 EPS 泡沫塑料包装制品 500 吨/年、PP 泡沫塑料包装 500 吨/年、PE 塑料包装袋 12 吨/年。	租用昆山瀛浦热电有限公司位于千灯镇石浦石孟路 169 号 11 号已建成厂房 11651.28 平方米，年加工 EPS 泡沫塑料包装制品 500 吨/年、PP 泡沫塑料包装 500 吨/年、PE 塑料包装袋 12 吨/年。
员工人数			120 人	一致
工作制度			三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250 天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3350m ³ /a	3050m ³ /a（取消食堂）
		蒸汽冷凝水	15000m ³ /a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2400m ³ /a	一致
		食堂废水	240 m ³ /a	0（取消食堂）
		冷却弃水	50 m ³ /a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颗粒物	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达标排放	一致
	生活污水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现更名为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一致
	食堂污水		经隔油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现更名为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取消食堂
	冷却弃水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现更名为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一致
	噪声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采取隔振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一致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外售	由苏州泽卓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同时提供同种等量新原料用于本项目生产）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致，由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2、产品方案及主要设备

主要产品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2-2，主要设备详见 2-3，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运行时数	备注
1	11 号房	EPS 泡沫塑料包装制品	500 吨/年	500 吨/年	6000 小时/年	需要发泡
2		PP 塑料制品	500 吨/年	500 吨/年		无需发泡
3		PE 塑料包装	12 吨/年	12 吨/年		无需发泡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生产设备	预发机	SK110	5 台	5 台	+0 台
	EPS 成型机	500 机, 740*540mm	6 台	4 台	-2 台
	EPS 成型机	1300 机, 1305*1105mm	0	8 台	+8 台
	EPS 成型机	1214 机, 1230*1030mm	12 台	10 台	-2 台
	EPS 成型机	2000 机, 1610*1370mm	4 台	2 台	-2 台
	EPP 成型机	1214 机, 1260*1060mm	8 台	4 台	-4 台
	冷却塔	100t/h	3 台	3 台	0
	烘房	6*10 米	6 套	7 套	+1 套
辅助设备	空压机	132 机, 24 立方	5 台	4 台	-1 台
	蒸汽储罐	接市政蒸汽, 作为分气缸	1 台	2 台	+1 台

3、环保措施

项目设计环保投资 6 万元, 占总投资的 0.6%; 实际环保投资 1 万元, 占总投资的 0.1%; 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	通风装置(排风扇)	1 套	2.0	--	依托租用厂房
废水	化粪池	--	--	--	依托租用厂房
噪声	隔声减震消声措施	--	3.0	0.5	--
固废	固废堆存设施	--	1.0	0.5	--
合计		--	6.0	1.0	--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 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变动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EPS 泡沫塑料包装制品、PP 泡沫塑料包装、PE 塑料包装袋	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加工 EPS 泡沫塑料包装制品 500 吨, PP 泡沫塑料包装 500 吨, PE 塑料包装袋 12 吨	一致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存储	一致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 导致新	预发机 1 台、EPS 成型机 30 台、	与环评相比, 生产设备 EPS 成型机	否

		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冷却塔 3 台、空压机 5 台、烘房 6 个、蒸汽储罐 1 台	整体减少 2 台、烘房增加 1 个；辅助设备空压机减少 1 台、蒸汽储罐增加 1 台；未新增污染因子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无	一致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租用昆山瀛浦热电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石孟路 169 号 11 号、12 号厂房及办公用房，共 11438.66 平方米	租用昆山瀛浦热电有限公司位于千灯镇石浦石孟路 169 号 11 号已建成厂房 11651.28 平方米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100 米（从生产车间算起），本项目 100m 内无敏感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一致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一致	否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发泡的可发性聚苯乙烯（EPS）500 吨/年、已发泡的聚丙烯粒子（PP）500 吨/年、已发泡的聚乙烯塑料粒子（HDPE）12 吨/年	一致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冷却水 50 吨/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发泡、成型过程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达标排放；不合格品收集后由相关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取消食堂建设，无食堂废水产生；生活废水、冷却水 50 吨/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发泡、成型过程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达标排放；不合格品由苏州泽卓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同时提供同种等量新原料用于本项目生产）	否

由表 3.8-1 可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1）生产设备变化：减少 2 台 EPS 成型机、新增 1 个烘房（环评中烘房 6 个），不属于“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更；2）辅助设备变化：减少 1 台空压机，新增 1 台蒸汽储罐，无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故不属于重大变更；3）取消食堂建设，不产生食堂废水，不产生食堂油烟，不建设隔油池及油烟净化装置。4）厂内平面布置变化：原环评租用昆山瀛浦热电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石孟路 169 号 11 号、12 号厂房及办公用房 11438.66 平方米，实际仅租用原厂址内 11 号厂房 11651.28 平方米，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不属于“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我公司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 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年用量	来源及运输	包装方式	储存方式
原料	未发泡的可发性聚苯乙烯（EPS）	粒径 0.3-1.2MM,(原料中含 5% 正戊烷,正戊烷为物理发泡剂)	500 吨	外购，车运	袋装	专门仓库储存
	已发泡的聚丙烯粒子(PP)	分子式[CH ₂ -CH(CH ₃)] _n	500 吨	外购，车运	袋装	专门仓库储存
	已发泡的聚乙烯塑料粒子(HDPE)	分子式[C ₂ H ₄] _n	12 吨	外购，车运	袋装	专门仓库储存

本项目全厂水量平衡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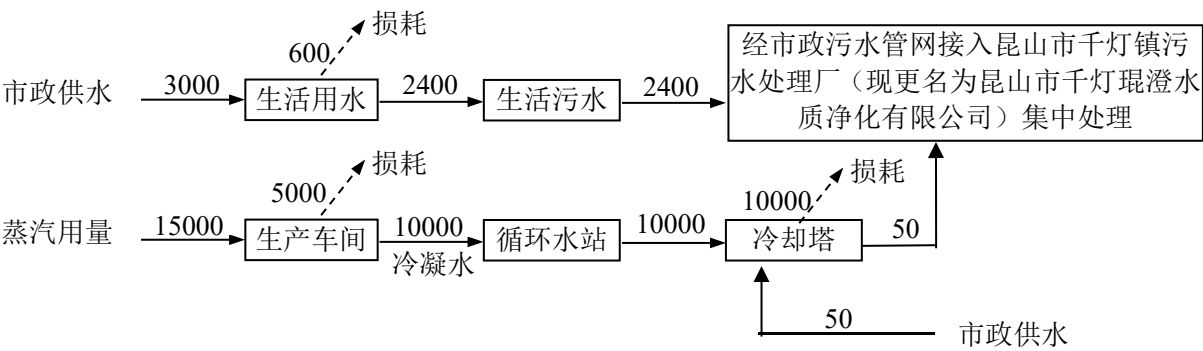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量平衡图

1、EPS 发泡塑料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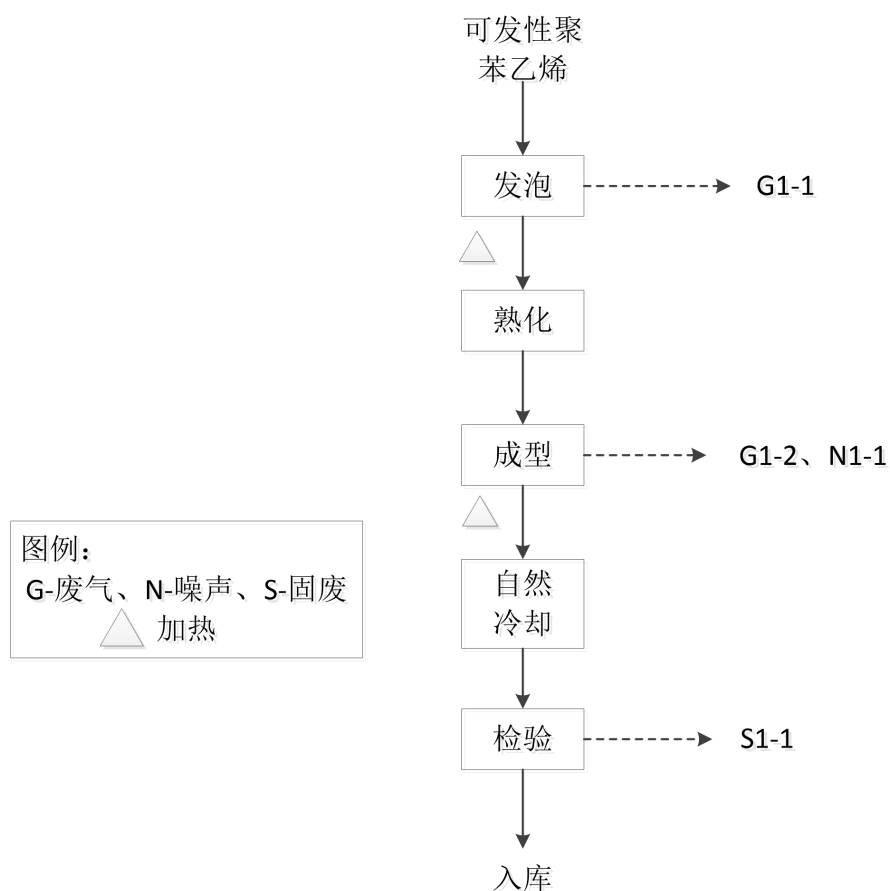


图 2-2 可发性聚苯乙烯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发泡：可发性聚苯乙烯（EPS）制品成型前，需将 EPS 粒子预发为均匀一致的泡沫珠粒，以使泡粒在模腔内均匀膨胀容重一致。外购 EPS 粒子内含有发泡剂（5%正戊烷），当把粒子投入预发机再通入由市政蒸汽公司提供的饱和蒸汽，发泡剂受热体积膨胀将软化的粒子膨化为内部充满泡孔的泡沫粒子。预发泡温度一般控制在 85--92℃。

物理发泡的工作原理：发泡剂开孔，蒸汽扩孔。要使蒸汽进入泡孔的速度大于发泡剂从泡孔中逸出的速度，发泡剂在泡孔中来不及完全逸出，聚合物就牵伸呈橡胶状态，其强度足以平衡内部的压力，从而使珠粒发泡。此工序会逸出少量的废气 G1-1 产生（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

（2）熟化：刚出预发机的颗粒是一种潮湿、温热、无弹性的泡沫粒子。当颗粒冷却后，泡孔内剩余正戊烷蒸气大多冷凝成液体而形成部分真空，需有一定时间让空气渗入使泡孔内、外压力平衡，以免泡孔塌瘪，从而使泡沫颗粒经一定时间的干燥、冷却和泡孔压力稳定而熟化成具有闭孔结构特征、有弹性的 EPS 泡沫颗粒。本项目通过管道将发泡后的塑料粒子装在料仓内进行熟化，使粒子进一步稳定。熟化时间约 5 小时。

（3）成型：将熟化好的泡粒注射（空气）充满模腔，再通入饱和蒸汽，泡粒受热软化体积膨胀

而融结为型腔形状，经冷却，再利用成型机自带的顶出程序进行脱模即为泡沫制品。此工序采用蒸汽加热，温度控制在 100℃-110℃，约 3 分钟。此工序会逸出少量的废气 G1-2 产生（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产品不同要求分别选择 EPS 泡塑自动成型机、EPS 泡塑成型机、EPS 成型机，实现资源的合理利用。

（4）自然冷却：刚脱模的泡沫制品表面及内部附含一定水分，需要堆放自然冷却，内部的水分随着温度的冷却而自然蒸发。

（5）检验：主要检查产品的外观、克重、含水量等参数，检验合格后人工打包入库。

2、PP 和 PE 塑料粒子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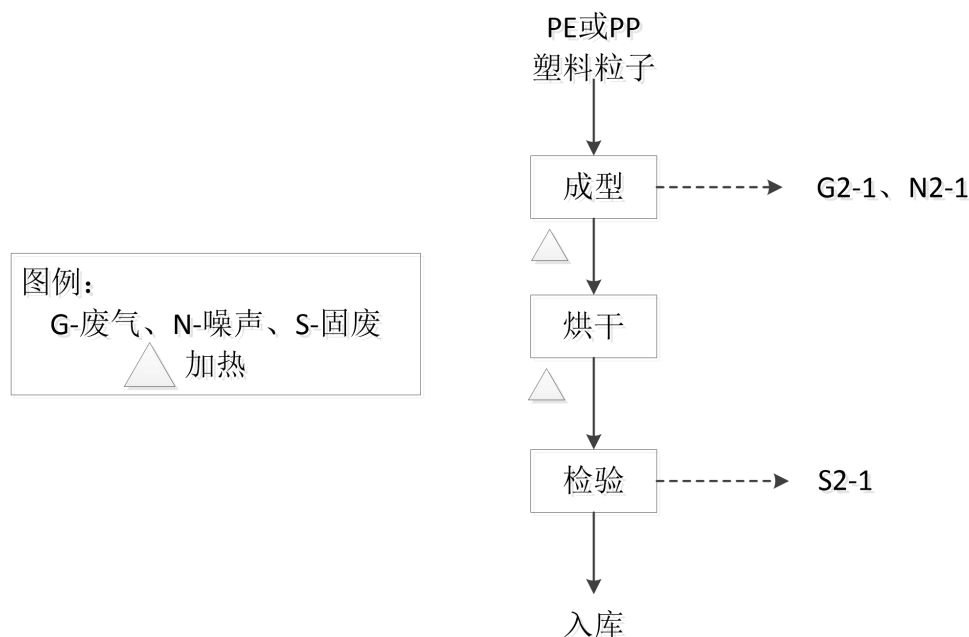


图 2-3 PE 或 PP 塑料粒子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成型：将采购的已熟化好的泡粒注射（空气）充满模腔，再通入饱和蒸汽，泡粒受热软化体积膨胀而融结为型腔形状，经冷却，再利用成型机自带的顶出程序进行脱模即为泡沫制品。此工序采用蒸汽加热，温度控制在 40-90℃(PP)或 70-90℃(PE)，约 3 分钟。此工序会逸出少量的废气 G2-1 产生。（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产品不同要求分别选择 EPS 泡塑自动成型机、EPS 泡塑成型机、EPS 成型机，实现资源的合理利用。

（2）烘干：刚脱模的泡沫制品表面及内部附含一定水分，同时因泡沫粒子再次经过受热、冷却过程而使制品内呈负压产生结构应力，致使制品强度低下或薄弱部位收缩变形，所以必须将制件存放一段时间，以凉干水分空气进入制件内外压力平衡消除变型，制品性能亦会逐步提高人工使用推车将脱模后的半成品推进烘房，进一步去除产品中的水分，烘房使用蒸汽加热的方式，烘干时间为 6 小时，温度保持在 55-60℃。

（3）检验：主要检查产品的外观、克重、含水量等参数，检验合格后人工打包入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1）EPS 发泡塑料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EPS 发泡塑料中残存的苯乙烯单体，EPS 发泡成型过程中产生的苯、甲苯和二甲苯（以非甲烷总烃计）。

（2）PP 和 PE 塑料粒子生产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3）食堂油烟：工业园区配备了统一的食堂，原环评的食堂取消建设。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和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现更名为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吴淞江。

由于因为同厂区有多家合租企业，故未对该项目生活污水进行采样监测。

3、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其产生量与处置措施详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弃物产生量与处置措施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处理方案及接收单位
1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塑料	20	苏州卓泽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同时提供同种等量新原料用于本项目生产）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液	生活垃圾	15	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预发机、成型机、空压机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详见下图 3-1、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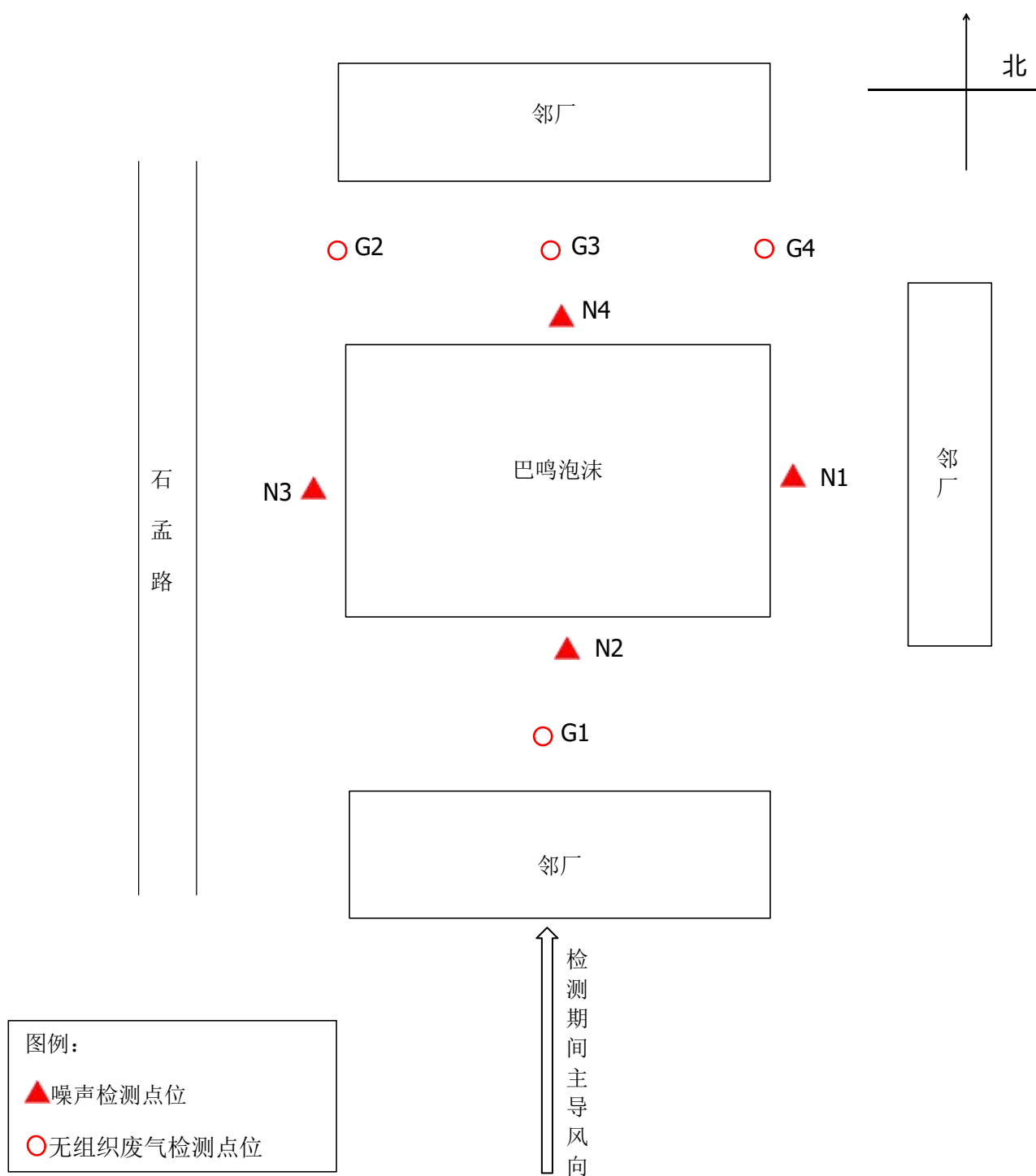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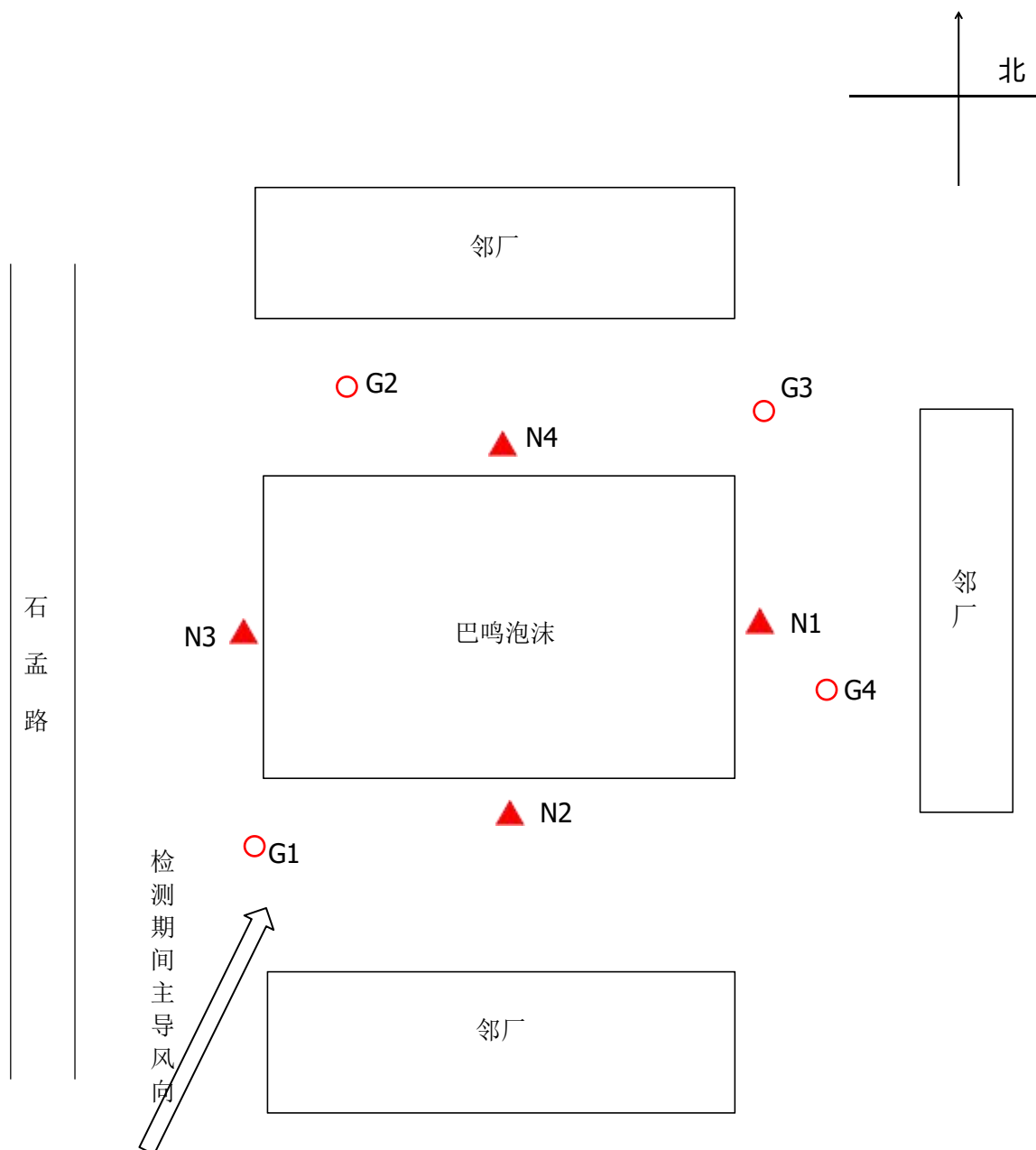


图 3-1 昆山巴鸣泡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7 年 07 月 06 日噪声、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 噪声检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图 3-2 昆山巴鸣泡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7 年 07 月 07 日噪声、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冷却水 50 吨/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发泡、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甲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冷却水 50 吨/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工业园区配备了统一的食堂，原计划的食堂取消。 生活废水、冷却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发泡、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甲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发泡、成型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甲苯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二甲苯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苯乙烯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夜噪声检测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4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不合格品由苏州卓泽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同时提供同种等量新原料用于本项目生产），生活垃圾由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固废零排放。
5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该项目履行了“三同时”制度，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9.2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5-1 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平行（加采）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个）	合格率（%）	实验室（个）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	4	100	4	100	—	—	2	100	2	100
	非甲烷总烃	4	100	4	100	—	—	2	100	—	—

表5-2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相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17.07.06（昼）	93.8	94.0	0.2	合格
2017.07.06（夜）	93.8	94.0	0.2	合格
2017.07.07（昼）	93.8	94.0	0.2	合格
2017.07.07（夜）	93.8	94.0	0.2	合格

2.检测分析方法表

表5-3 检测分析方法

种类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无组织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噪声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检测项目和频次见表6-1。

表6-1 验收检测项目和频次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对照点/监控点	G1-G4	2天×（4次/天）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
噪声	厂界外一米	N1-N4	2天（昼夜）	厂界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设计规模年生产 EPS 泡沫塑料包装制品 500 吨、PP 泡沫塑料包装 500 吨、PE 塑料包装袋 12 吨。验收检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验收检测。

项目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检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检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年）	实际生产量（小时）	生产负荷（%）
2017.07.06	EPS 泡沫塑料包装制品	500 吨	0.07 吨	84
	PP 泡沫塑料包装	500 吨	0.07 吨	84
	PE 塑料包装袋	12 吨	0.0016 吨	80
2017.07.07	EPS 泡沫塑料包装制品	500 吨	0.07 吨	84
	PP 泡沫塑料包装	500 吨	0.07 吨	84
	PE 塑料包装袋	12 吨	0.0016 吨	80

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昆山巴鸣泡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废气、噪声验收检测》（GSC17060536I），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苯 (mg/m ³)	甲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苯乙烯 (mg/m ³)
2017.07.06	上风向 G1	第 1 次	1.52	ND	ND	ND	ND
		第 2 次	1.52	ND	ND	ND	ND
		第 3 次	1.52	ND	ND	ND	ND
		第 4 次	1.5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2	第 1 次	1.57	ND	ND	ND	ND
		第 2 次	1.58	ND	ND	ND	ND
		第 3 次	1.57	ND	ND	ND	ND
		第 4 次	1.57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第 1 次	1.65	ND	ND	ND	ND
		第 2 次	1.61	ND	ND	ND	ND
		第 3 次	1.59	ND	ND	ND	ND
		第 4 次	1.59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第 1 次	1.63	ND	ND	ND	ND
		第 2 次	1.65	ND	ND	ND	ND
		第 3 次	1.61	ND	ND	ND	ND
		第 4 次	1.62	ND	ND	ND	ND
2017.07.07	上风向 G1	第 1 次	1.53	ND	ND	ND	ND
		第 2 次	1.53	ND	ND	ND	ND
		第 3 次	1.54	ND	ND	ND	ND
		第 4 次	1.54	ND	ND	ND	ND
	下风向 G2	第 1 次	1.57	ND	ND	ND	ND
		第 2 次	1.58	ND	ND	ND	ND
		第 3 次	1.58	ND	ND	ND	ND
		第 4 次	1.59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第 1 次	1.65	ND	ND	ND	ND
		第 2 次	1.63	ND	ND	ND	ND

		第 3 次	1.67	ND	ND	ND	ND
		第 4 次	1.6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第 1 次	1.60	ND	ND	ND	ND
		第 2 次	1.59	ND	ND	ND	ND
		第 3 次	1.60	ND	ND	ND	ND
		第 4 次	1.60	ND	ND	ND	ND
最大浓度值			1.67	—	—	—	—
评价标准			4.0	0.4	0.8	1.2	5.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3-1、图 3-2；“ND”表示未检出，选用方法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的检出限均为 $1.5 \times 10^{-3} \text{ mg/m}^3$ 。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测点	日 期	(等效声级 dB (A))				结果评价
		昼 间	标准限值	夜间	标准限值	
N1	2017.07.06	60.8	65	52.9	55	达标
N2		61.3	65	52.5	55	达标
N3		59.7	65	51.6	55	达标
N4		62.4	65	50.2	55	达标
N1	2017.07.07	61.3	65	52.6	55	达标
N2		61.7	65	50.4	55	达标
N3		59.6	65	54.6	55	达标
N4		62.5	65	50.5	55	达标

注：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3-1、图 3-2。

项目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4。

表 7-4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相对湿度 (%)
2017.07.06	多云	31.2~33.9	100.5~100.6	南风	2.8~3.3	64.1~66.5
2017.07.07	晴	33.1~35.4	100.4~100.6	西南风	2.9~3.3	60.2~64.3

监测结果表明，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

- 1)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67 mg/m^3 ，无组织苯、甲苯未检出（检出限均为 $1.5 \times 10^{-3} \text{ mg/m}^3$ ），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 2) 无组织二甲苯未检出（检出限均为 $1.5 \times 10^{-3} \text{ mg/m}^3$ ），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 3) 无组织苯乙烯未检出（检出限均为 $1.5 \times 10^{-3} \text{ mg/m}^3$ ），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结论

我公司于 2017 年 07 月 06 日、2017 年 07 月 07 日对昆山巴鸣泡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检测，检测项目为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

该项目履行了“三同时”制度，制定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职责，设立相关环保管理机构并配有相关管理人员。

1) 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发泡、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甲苯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二甲苯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苯乙烯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 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冷却废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镇污水处理厂（现更名为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由于因为同厂区有多家合租企业，故未对该项目生活污水进行采样监测。

3) 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厂界昼夜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固体废物已妥善处理。

不合格品由苏州卓泽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同时提供同种等量新原料用于本项目生产），生活垃圾委托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零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合同详见附件。

2、建议

1) 进一步做好绿化工作，美化环境。

2) 积极开展企业环保宣传工作，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安全生产。

3) 运营过程中，建设项目的品种、规模、工艺、设备类型和数量必须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盖章): 昆山巴鸣泡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马沛清 电话: 13948105266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年)	
EPS 泡沫塑料包装制品		500 吨/年	
PP 塑料制品		500 吨/年	
PE 塑料包装		12 吨/年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 3 班制, 8 小时/班、年工作 250 天, 年运行时间 6000 小时, 项目员工 120 人。	
有组织废气日排放时间	0 h	废水排放量	0 吨/天
开工时间	2016 年 08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 年 05 月
环保设计单位	--	环保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 万元
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能(/小时)	负荷%
2017.07.06	EPS 泡沫塑料包装制品	0.07 吨	84%
	PP 塑料制品	0.07 吨	84%
	PE 塑料包装	0.0016 吨	80%
2017.07.07	EPS 泡沫塑料包装制品	0.07 吨	84%
	PP 塑料制品	0.07 吨	84%
	PE 塑料包装	0.0016 吨	8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昆山巴鸣泡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王永平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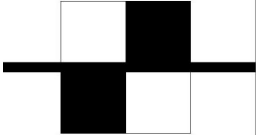
王永平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昆山巴鸣泡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石孟路169号11号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7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N31°16'5.66" 东经E121°02'58.34"									
	设计生产能力		EPS泡沫塑料包装制品500吨/年、PP泡沫塑料包装500吨/年、PE塑料包装袋12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EPS泡沫塑料包装制品500吨/年、PP泡沫塑料包装500吨/年、PE塑料包装袋12吨/年				环评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昆环建[2016]245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年 06月				竣工日期		2017年 0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昆山巴鸣泡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验收检测时工况（%）		80-84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总投资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0.6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所占比例（%）		0.1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h/a)		6000							
	运营单位		昆山巴鸣泡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MA1MXUR028				验收时间		2018年9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20	0.002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1 建设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及大气监测调研点



昆山市千灯镇总体规划（2005-2020）

MASTER PLAN OF QIANDENG KUNSHAN

近期用地规划图（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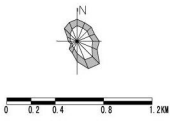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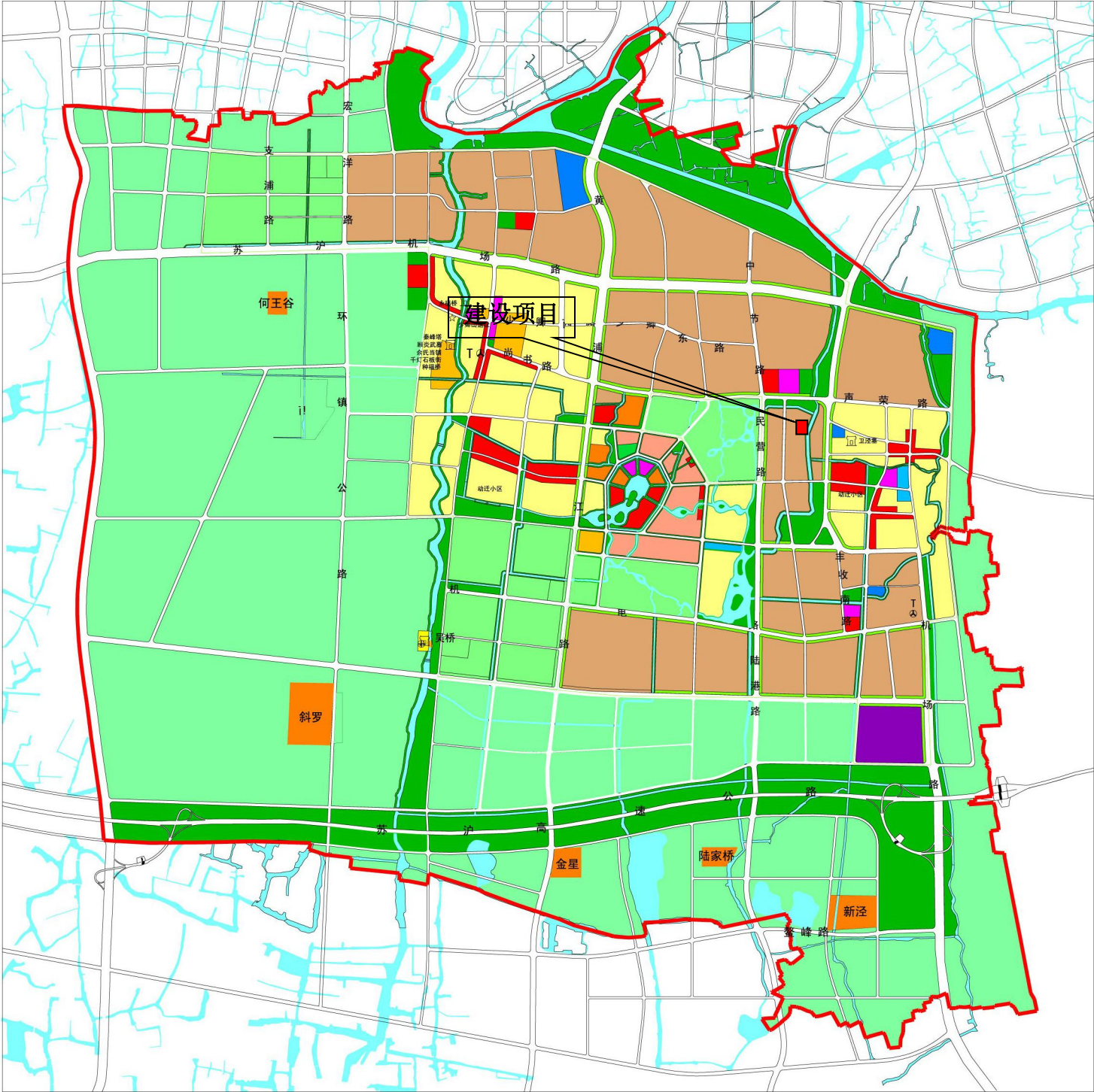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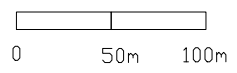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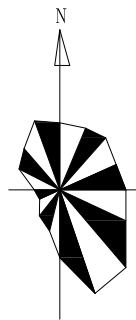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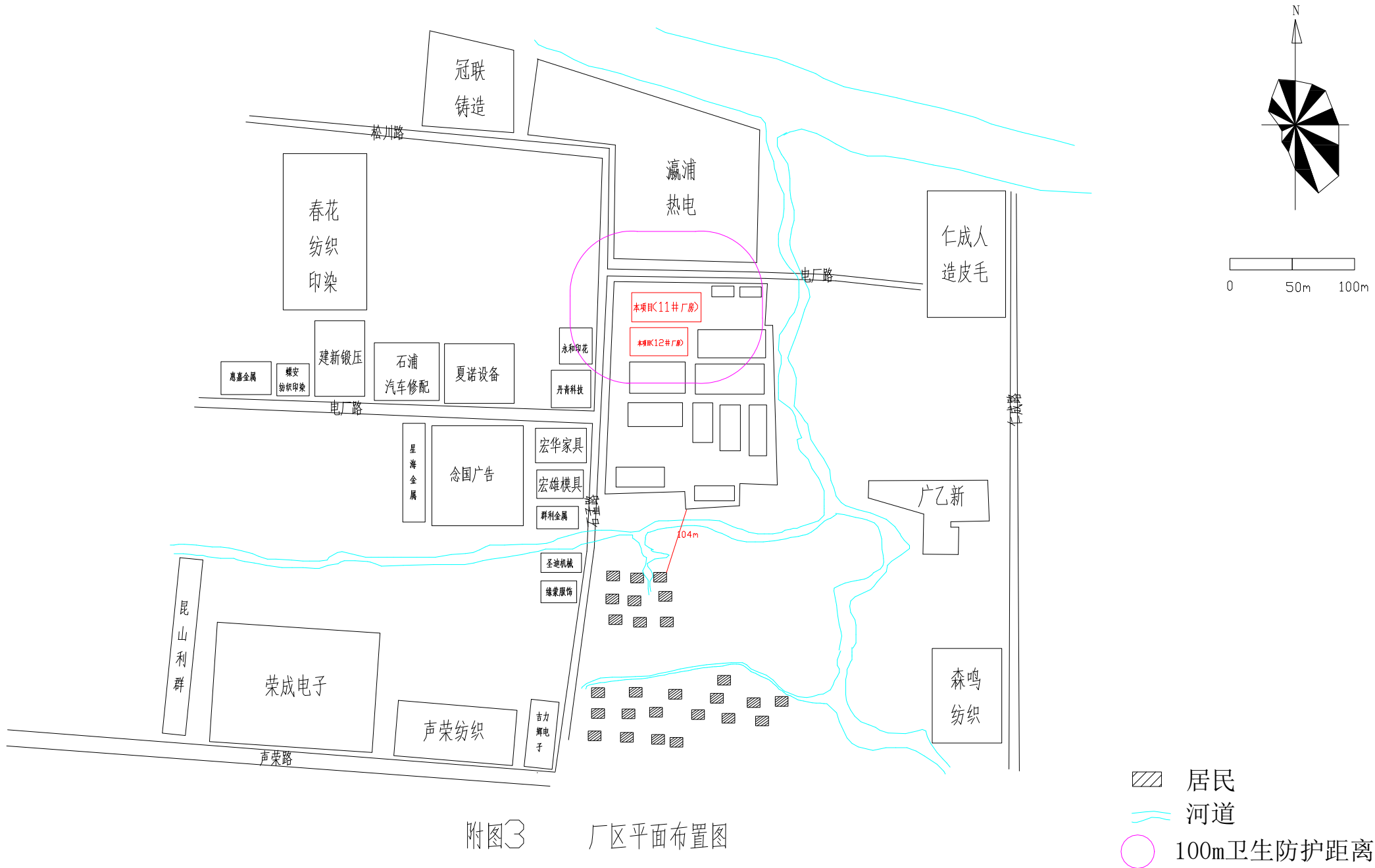


图 例

- | | | | | | | |
|--------------|------------|------------|----------|-------------|----------|---------|
| R2 二类居住用地 | U12 供电施用地 | C23 贸易咨询用地 | G11 公园 | C41 体育场馆用地 | 河流水域 | W 仓储用地 |
| R222 九年一贯制学校 | U121 公共施用地 | C231 旅馆业用地 | G12 街头绿地 | C51 医院用地 | 110KV高压线 | 农田 |
| C11 行政办公用地 | U29 加油站 | C26 市场用地 | G22 防护绿地 | C9 其他公共设施用地 | 规划用地界线 | 产业发展备用地 |
| C21 商业用地 | U9 消防站 | C34 图书展览用地 | 道路用地 | CR 商住混合用地 | M 工业用地 | |

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 东南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附图 2 千灯镇总体规划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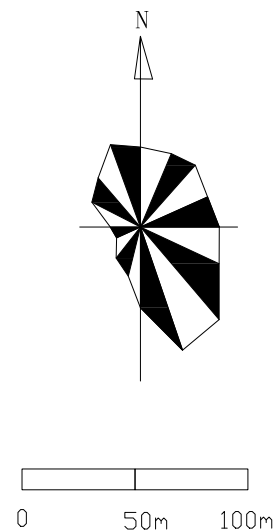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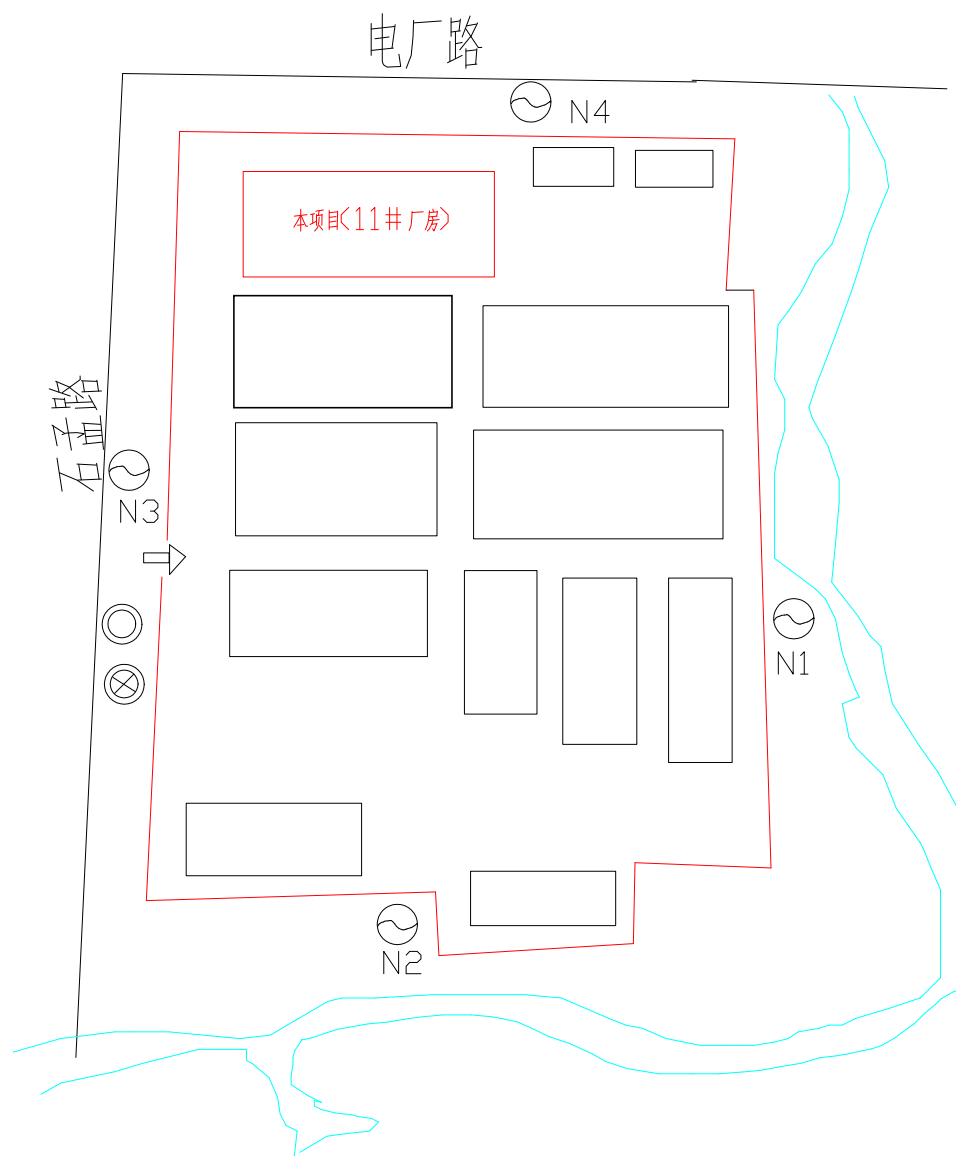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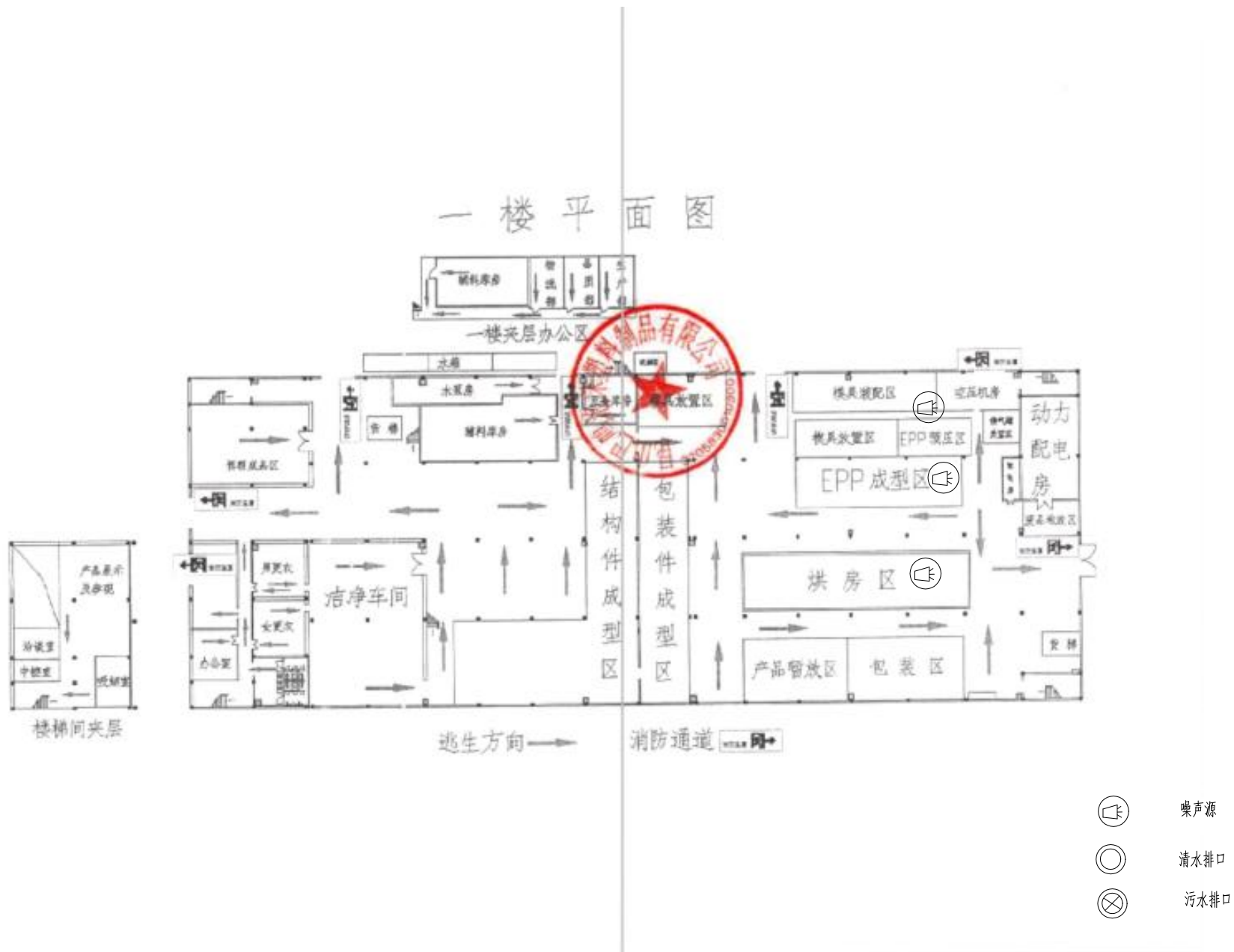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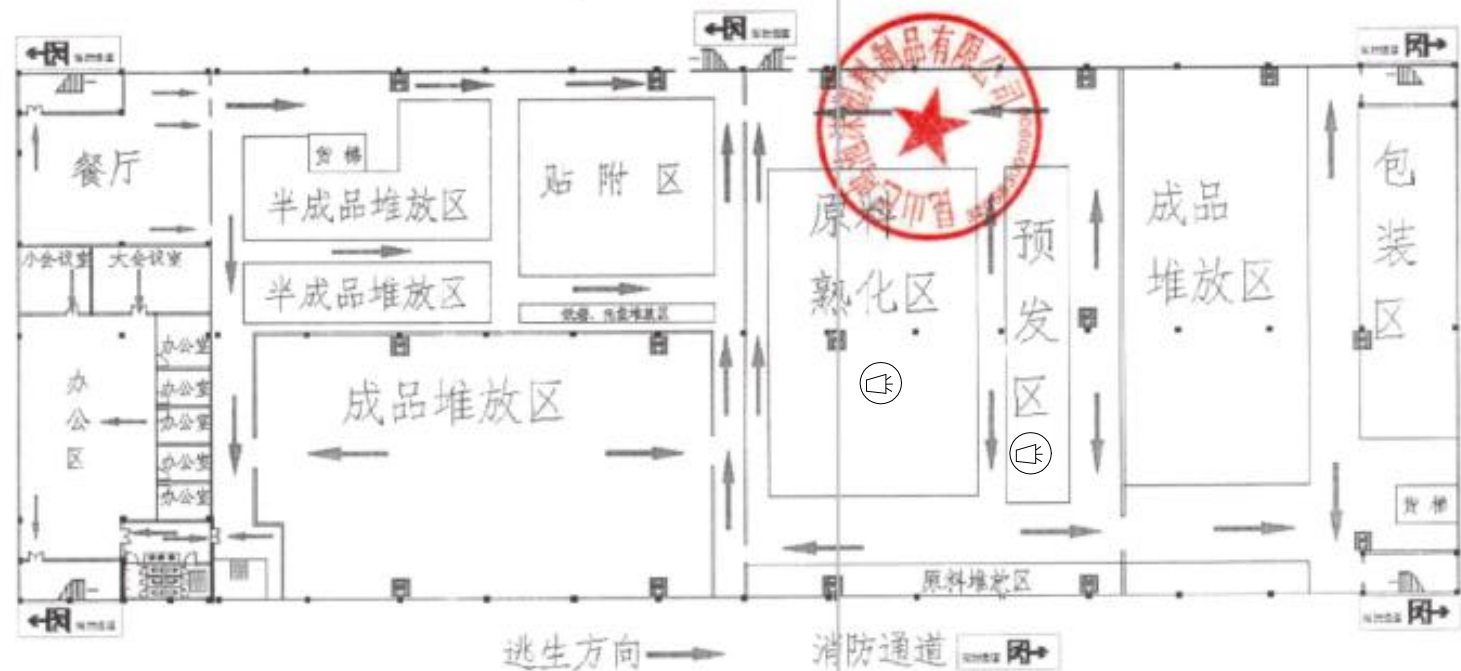
- 本项目
- 厂区入口
- ~
 噪声监测点
- ☼
 噪声源
- 清水排口
- ⊗
 污水排口

附图4—1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2 厂区一楼平面布置图

二楼平面图



- ☞ 噪声源
- 清水排口
- ⊗ 污水排口

附图 4-3 厂区二楼平面布置图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6]2458号

关于对昆山巴鸣泡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巴鸣泡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千灯镇石浦石孟路169号11号房、12号房,投资1000万元,年产EPS泡沫塑料包装制品500吨,PP泡沫塑料包装500吨,PE塑料包装袋12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冷却水50吨/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发泡、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甲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九月五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千灯镇人民政府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九月五日印发

编号 32058300020170918027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MXUR028 (1/1)

名称 昆山巴鸣泡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石孟路169号11号房、12号房
法定代表人 马冲清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0月28日至2066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 EPS泡沫塑料包装制品、PP泡沫塑料包装、PE塑料包装袋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包装材料、模具的销售；塑料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09月18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昆山瀛浦科技园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昆山瀛浦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昆山巴鸣泡沫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石孟路169号的瀛浦科技园11#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给乙方使用，房屋产权证号为：昆房权证千灯字第181072909号（附房产证复印件及平面图）。租赁物建筑面积为：11651.28平方米，扣除厂房内甲方总配电房面积计129.9平方米，租赁物实际面积：11521.38平方米。

1.2 本租赁物的租赁用途为泡沫制品生产、加工、包装储存及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如乙方需改变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若甲方同意其改变用途，则所需办理的全部变更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用途所产生的及应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租赁物范围内由乙方自行管理,自行承担租赁物和租赁物范围内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设施及乙方自行添置设施的维修保养义务。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拾年,即从2016年10月8日起至2026年10月7日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6个月,如乙方书面提出续租申请,甲方同意续租的,甲乙双方重新商定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三条 免租期、租赁保证金及租赁物的交付

3.1 租赁物的免租期为贰个月,即从2016年10月8日起至2016年12月7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即起租日为2016年12月8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若非因甲方原因,乙方租赁期不足两年解除或者终止的,乙方应承担免租期的租金。

3.2 在本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内,乙方支付租赁保证金后(保证金不计息),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双方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第四条 租金、费用、供电、供水、蒸汽、电梯及屋面

4.1 租金及租赁保证金

租金每叁年递增一次,即:

不成，则通过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7.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十八条 其它条款

18.1 本合同所述所有费用明细见附表。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九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甲方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保证金款项后生效。本合同各页均已加盖双方骑缝印章，未有加盖骑缝印章之页视为无效。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为双方实际履行的约定，是双方真实意愿的表达，双方共同诚信履约。

甲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送达地址：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送达地址：

签订时间：2016年9月20日

签订地址：

土地使用者	昆山瀛浦热电有限公司			
土地所有者	昆山市石浦镇人民政府			
座落	千灯镇石浦石孟路东侧			
地号	1120101253	图号		
用途	工业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流转	终止日期	至2052.08.04止	
使用权面积	79520.0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证机关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章) 2005 年1 月28 日 </div>			

日期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p>2005.4.22</p> <p>昆山瀛浦热电有限公司</p> <p>2005.4.22</p> <p>2005.4.22</p> </div> <div> <p>2005.4.22</p> <p>2005.4.22</p> <p>2005.4.22</p> <p>2005.4.22</p> </div> </div>	
内容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p>2005.4.22</p> <p>2005.4.22</p> <p>2005.4.22</p> <p>2005.4.22</p> </div> <div> <p>2005.4.22</p> <p>2005.4.22</p> <p>2005.4.22</p> <p>2005.4.22</p> </div> </div>	
记事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p>2005.4.22</p> <p>2005.4.22</p> <p>2005.4.22</p> <p>2005.4.22</p> </div> <div> <p>2005.4.22</p> <p>2005.4.22</p> <p>2005.4.22</p> <p>2005.4.22</p> </div> </d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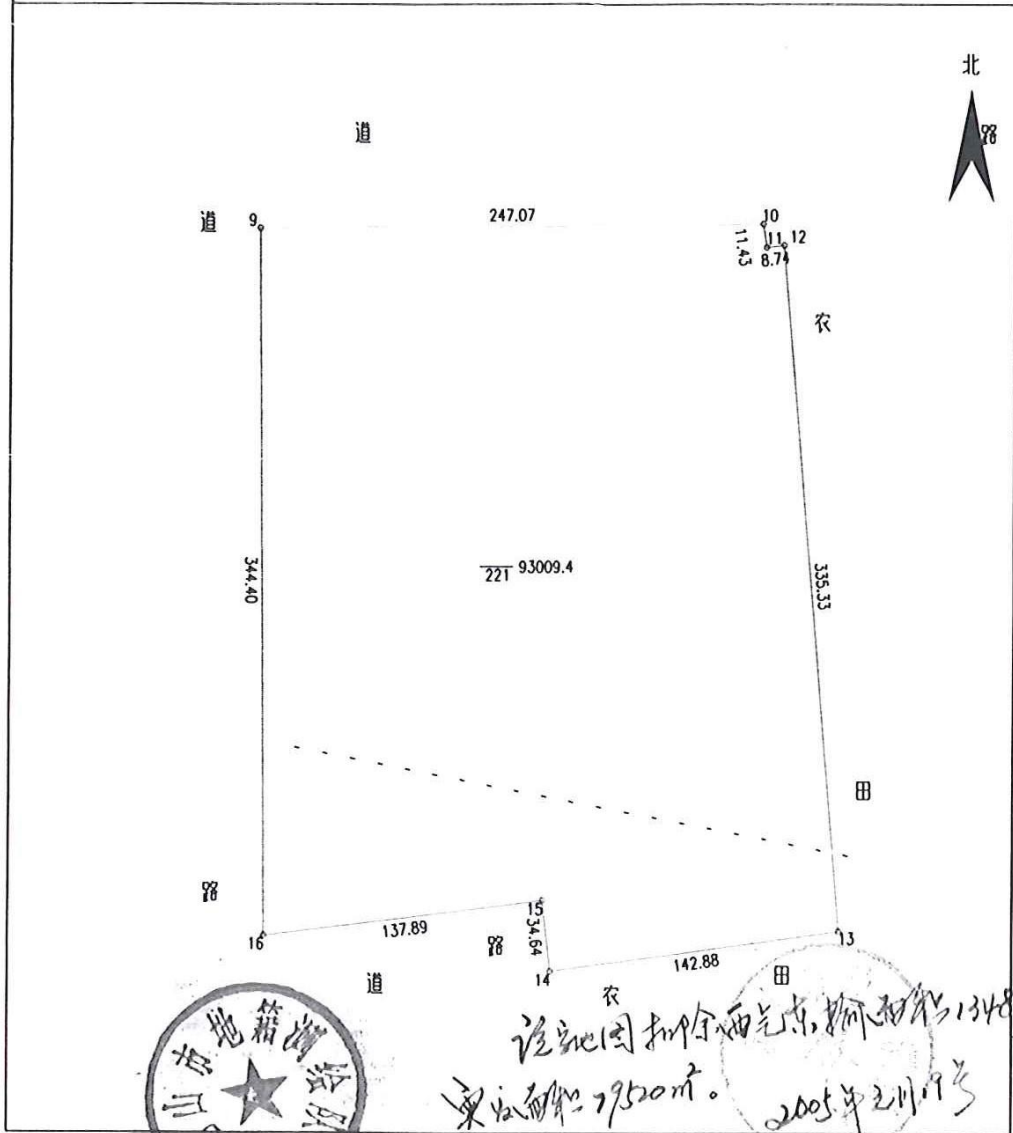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 $m.m^2$

宗地编号: 0

权利人: 昆山温浦热电有限公司

地籍图号: 0.00-0.00



绘图日期: 2003年9月15日

审核日期:

1:2750

绘图员:

审核员: 朱永华

宗地面积 13489.4 m²
 宗地面积 79520 m²
 2005年2月19日

昆 房权证 千灯 字第 181072909号

144072-3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瀛浦热电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石孟路169号11号房			
登记时间	2016-03-15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厂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2	11651.28		
		以下空白		
土地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附 记

新建



房产分丘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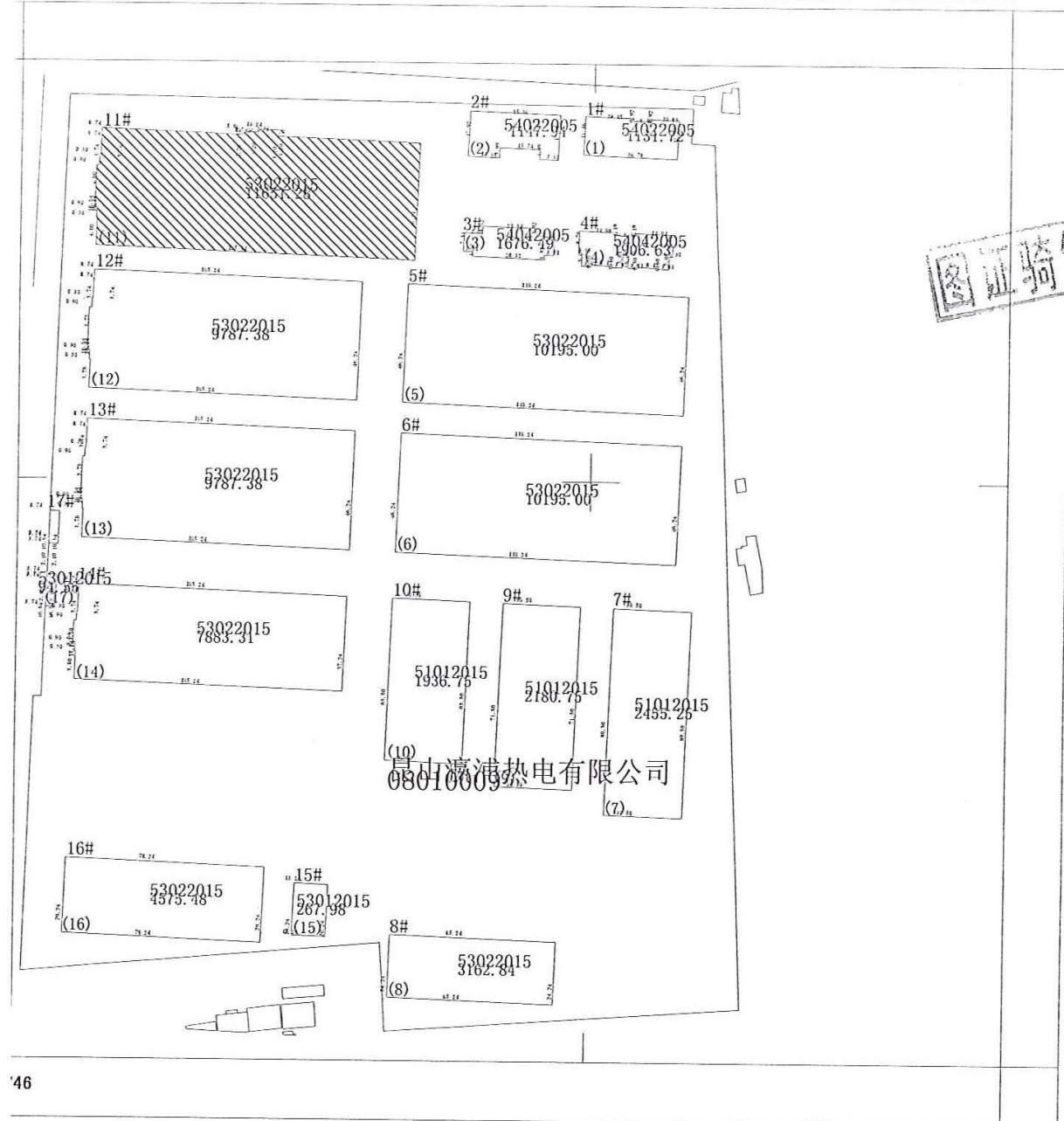
图幅号:

坐落:石浦石孟路169号11号房

房产区号:08

房产分区号:01

丘号:0009



46

2016年3月数字化制图

昆山市地方坐标系

2000年8月版房产图式

1:2250



检 测 报 告

GSC17060536I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项 目 名 称: 噪声、废气

委 托 单 位: 昆山巴鸣泡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Guose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399号4号房

电话: 0512-50133268

邮编: 215300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昆山巴鸣泡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石孟路 169 号 11 号房		
联 系 人	张经理	联系电话	15618618238
采样人员	姜争、李一凡、崔乐、吴昊		
采样日期	2017.07.06~2017.07.07	分析日期	2017.07.06~2017.07.10
检测目的	为昆山巴鸣泡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详见表（1）~表（2）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2）		
检测结果	详见表（1）~表（2）		
<div>编制 <u>陈思文</u></div> <div>审核 <u>百飞</u></div> <div>签发 <u>马伟明</u></div> <div>检测单位（盖章）：</div> <div>签发日期：2017.7.15</div>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测点	参数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7.07.06	O1 上风向	第 1 次	31.2	66.5	100.6	3.3	南风
		第 2 次	32.5	65.3	100.6	3.1	
		第 3 次	33.3	64.5	100.5	3.1	
		第 4 次	33.9	64.1	100.5	3.2	
	O2 下风向	第 1 次	31.2	66.5	100.6	3.3	南风
		第 2 次	32.5	65.3	100.6	3.1	
		第 3 次	33.3	64.5	100.5	3.1	
		第 4 次	33.9	64.1	100.5	3.2	
	O3 下风向	第 1 次	31.2	66.5	100.6	3.3	南风
		第 2 次	32.5	65.3	100.6	3.1	
		第 3 次	33.3	64.5	100.5	3.1	
		第 4 次	33.9	64.1	100.5	3.2	
	O4 下风向	第 1 次	31.2	66.5	100.6	3.3	南风
		第 2 次	32.5	65.3	100.6	3.1	
		第 3 次	33.3	64.5	100.5	3.1	
		第 4 次	33.9	64.1	100.5	3.2	
2017.07.07	O5 上风向	第 1 次	33.1	64.3	100.6	3.3	西南风
		第 2 次	34.3	63.1	100.5	3.2	
		第 3 次	35.1	61.0	100.4	3.1	
		第 4 次	35.4	60.2	100.4	3.1	
	O6 下风向	第 1 次	33.1	64.3	100.6	3.3	西南风
		第 2 次	34.3	63.1	100.5	3.2	
		第 3 次	35.1	61.0	100.4	3.1	
		第 4 次	35.4	60.2	100.4	3.1	
	O7 下风向	第 1 次	33.1	64.3	100.6	3.3	西南风
		第 2 次	34.3	63.1	100.5	3.2	
		第 3 次	35.1	61.0	100.4	3.1	
		第 4 次	35.4	60.2	100.4	3.1	
	O8 下风向	第 1 次	33.1	64.3	100.6	3.3	西南风
		第 2 次	34.3	63.1	100.5	3.2	
		第 3 次	35.1	61.0	100.4	3.1	
		第 4 次	35.4	60.2	100.4	3.1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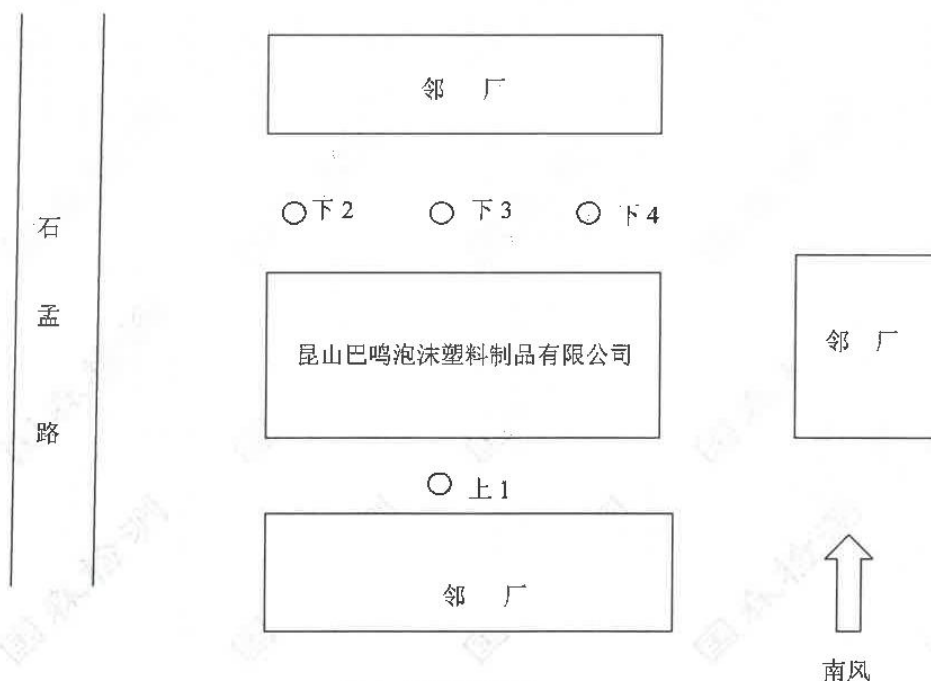
检 测 报 告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苯 (mg/m ³)	甲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苯乙烯 (mg/m ³)
2017.07.06	O1 上风向	第 1 次	1.52	ND	ND	ND	ND
		第 2 次	1.52	ND	ND	ND	ND
		第 3 次	1.52	ND	ND	ND	ND
		第 4 次	1.52	ND	ND	ND	ND
	O2 下风向	第 1 次	1.57	ND	ND	ND	ND
		第 2 次	1.58	ND	ND	ND	ND
		第 3 次	1.57	ND	ND	ND	ND
		第 4 次	1.57	ND	ND	ND	ND
	O3 下风向	第 1 次	1.65	ND	ND	ND	ND
		第 2 次	1.61	ND	ND	ND	ND
		第 3 次	1.59	ND	ND	ND	ND
		第 4 次	1.59	ND	ND	ND	ND
	O4 下风向	第 1 次	1.63	ND	ND	ND	ND
		第 2 次	1.65	ND	ND	ND	ND
		第 3 次	1.61	ND	ND	ND	ND
		第 4 次	1.62	ND	ND	ND	ND
2017.07.07	O5 上风向	第 1 次	1.53	ND	ND	ND	ND
		第 2 次	1.53	ND	ND	ND	ND
		第 3 次	1.54	ND	ND	ND	ND
		第 4 次	1.54	ND	ND	ND	ND
	O6 下风向	第 1 次	1.57	ND	ND	ND	ND
		第 2 次	1.58	ND	ND	ND	ND
		第 3 次	1.58	ND	ND	ND	ND
		第 4 次	1.59	ND	ND	ND	ND
	O7 下风向	第 1 次	1.65	ND	ND	ND	ND
		第 2 次	1.63	ND	ND	ND	ND
		第 3 次	1.67	ND	ND	ND	ND
		第 4 次	1.63	ND	ND	ND	ND
	O8 下风向	第 1 次	1.60	ND	ND	ND	ND
		第 2 次	1.59	ND	ND	ND	ND
		第 3 次	1.60	ND	ND	ND	ND
		第 4 次	1.60	ND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选用方案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的检出限均为 1.5×10^{-3} mg/m ³ 监测点位见图一、图二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一 (2018.07.06)



图二 (2018.0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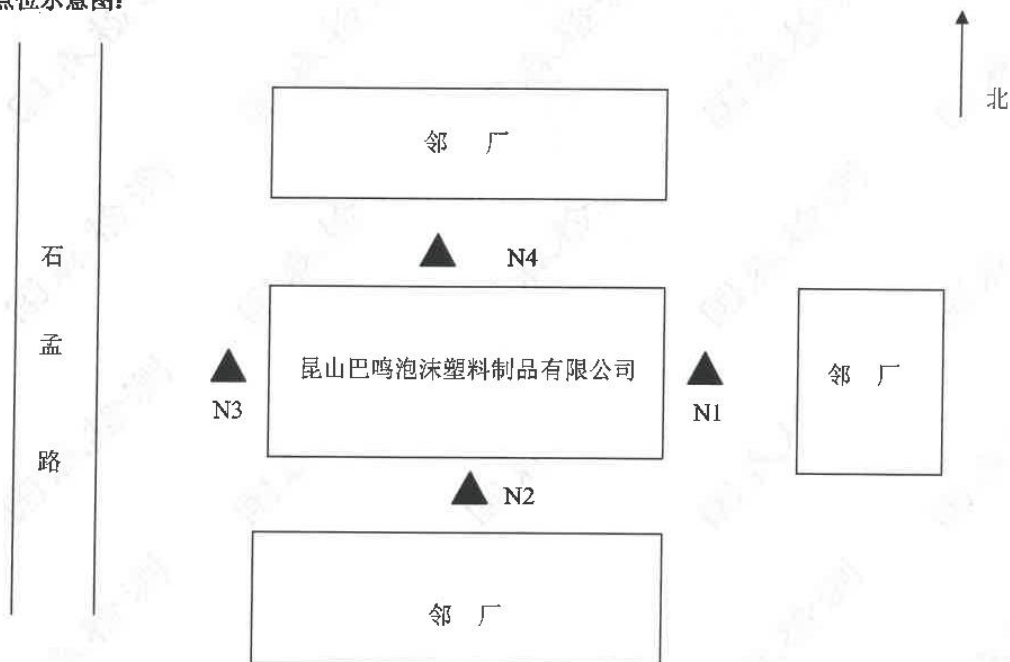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2）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7 年 07 月 06 日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10:05-10:28	22:16-22:31	60.8	52.9	3.1	2.9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61.3	52.5	3.3	3.1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59.7	51.6	3.3	2.8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62.4	50.2	3.2	2.8
2017 年 07 月 07 日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09:00-09:26	22:28-22:48	61.3	52.6	3.2	3.0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61.7	50.4	3.3	3.0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59.6	54.6	3.1	2.9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62.5	50.5	3.2	2.9
天气情况	晴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 2、采样点位见图三。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为噪声监测点位

图三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附表(1) 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199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GS-07-059	2017.11.0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GS-07-060	2017.11.0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GS-07-061	2017.11.0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GS-07-062	2017.11.0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001	2018.02.22
气相色谱仪	7890A	GS-07-105	2018.06.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S-07-058	2018.02.23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GS-07-107	2018.02.12

报告结束

声 明

- 1、报告无我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部分复印无效。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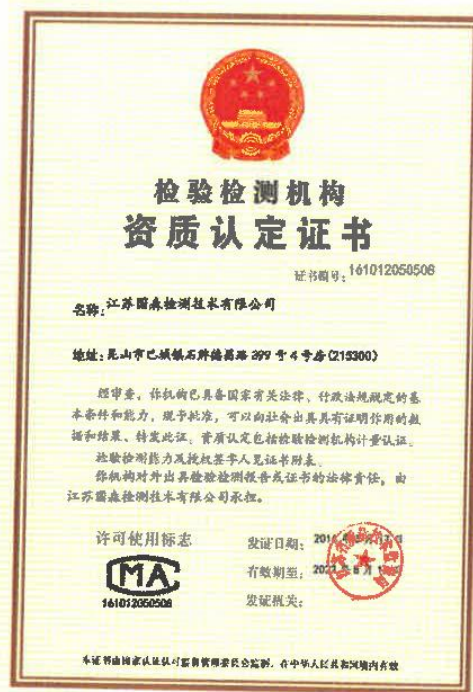
地 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508

名称：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2153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范围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 年 05 月 04 日

有效期至：2021 年 05 月 03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电话：0512-50133268

邮编：215300